附件1

**长春市教育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（修订稿）**

实施机关:长春市教育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不予处罚的情形 | 不予处罚的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的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2 |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的处罚 |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3 |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的处罚 |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 |
| 4 |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的处罚 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**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 |
| 5 | 对擅自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6 | 对擅自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|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7 | 对擅自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|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 |
| 8 | 对擅自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**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 |
| 9 |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10 |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|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11 |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|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 |
| 12 |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**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 |
| 13 |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14 |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|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15 |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|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 |
| 16 |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**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 |

注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